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8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585号文），需将黄埔区文冲街文冲沙股份经济联合社4.0178公顷（合60.267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商业、办公业务楼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石化路以西、护林路以南（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4.0178公顷（合60.2670亩），其中耕地0.3812公顷（合5.7180亩）、园地3.4779公顷（合52.1685亩），其中可调整园地2.8497公顷（合42.7455亩）、建设用地0.1443公顷（合2.1645亩）、未利用地0.0144公顷（合0.216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文冲经济联合社	菜　地	0.3352	土地补偿费	187.1760	62.7414	文冲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33.9700	78.426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水浇地	0.0460	土地补偿费	187.1760	8.6101	文冲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33.9700	10.7626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果园	3.4779	土地补偿费	34.9965	121.7143	文冲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74.9925	260.816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0.1443	土地补偿费	93.3120	13.4649	文冲经济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0144	土地补偿费	46.6560	0.6718	文冲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偿费		53.5613	产权人	货币
以上合计		610.7697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2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25日	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	2012年11月25日至2012年11月3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内部资料-注意保管-202308211047-zzh

征 地 公 告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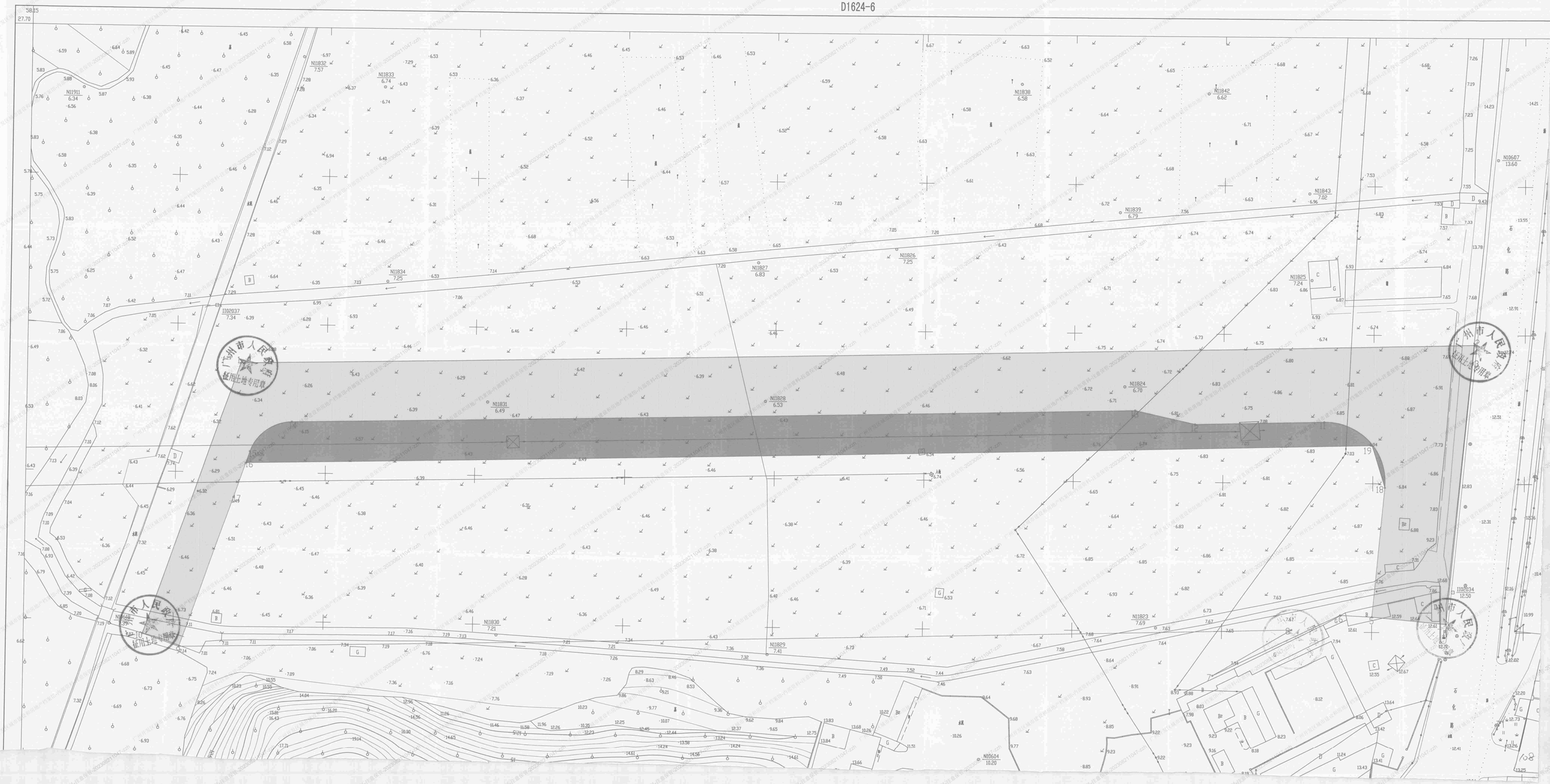
D1624-6